

#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监事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监督机制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监事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## 第二章 监事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五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资格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（三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- （四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(五) 坚持原则，公正廉洁；

#### **第五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
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#### **第六条** 监事职权、职责：

(一) 根据《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监督权；

(二) 监事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
(三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
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五) 对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(六) 监事依规定列席驻会理事长办公会议，对理事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要决议进行监督；监事可列席秘书处办公会议，对秘书处办公会议做出的重要决定进行监督。

(七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(八)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(九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(十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**第七条**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### 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等规定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